附件1

# 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 一、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一）直接发行且实缴的。

（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实缴资本的数额被列为权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和披露。

（三）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没有到期日，且发行时不应造成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法律和合同条款也不应包含产生此种预期的规定。

（五）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受偿顺序排在最后。所有其他债权偿付后，对剩余资产按所发行股本比例清偿。

（六）该部分资本应在资本工具减记之前，首先并按比例承担绝大多数损失，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所有最高质量的资本工具都应按同一顺序等比例吸收损失。

（七）收益分配应当来自于可分配项目。分配比例完全由银行自由裁量，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的数额挂钩，也不应设置上限，但不得超过可分配项目的数额。

（八）在任何情况下，收益分配都不是义务，且不分配不得被视为违约。

（九）不享有任何优先收益分配权，所有最高质量的资本工具的分配权都是平等的。

（十）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十一）发行必须得到发行银行的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他人员批准。

## 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一）发行且实缴的。

（二）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三）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相对于发行银行的债权人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没有到期日，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五）自发行之日起，至少5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前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六）发行银行赎回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七）资本工具发生本金偿付前，发行银行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且不得假设或形成本金偿付将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市场预期。

（八）任何情况下发行银行都有权取消资本工具的分红或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分红或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发行银行的其他限制。

（九）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若该工具被列为权益，须至少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若该工具被列为负债，须同时设定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在满足以下最低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在合同中自主设定更高标准。

1.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指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

（十）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对于包含减记条款的资本工具：

1.当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合同约定进行减记。减记可采取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两种方式，并使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2.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额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对于包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

1.当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合同约定转为普通股。转股可采取全额转股或部分转股两种方式，并使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

（十一）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设置了同一触发事件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都应同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吸收损失。

（十二）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吸收损失后，再启动二级资本工具吸收损失。

（十三）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得与发行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得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十四）不得包含妨碍发行银行补充资本的条款。

（十五）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资本工具提供融资。

（十六）某项资本工具不是由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发行的，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必须无条件立即转移给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且转移的方式必须至少满足前述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十七）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

（十八）发行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应事前获得必要的授权，确保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能立即按合同约定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

## 三、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一）发行且实缴的。

（二）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三）不得由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相对于发行银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始期限不低于5年，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五）自发行之日起，至少5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前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六）发行银行赎回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七）二级资本工具须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中的定义相同。

（八）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对于包含减记条款的资本工具：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二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额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对于包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已设定该触发事件的二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

（九）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设置了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都应同时按各工具占该级别资本工具总额的比例吸收损失。

（十）除非商业银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十一）派息不得与发行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得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十二）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十三）某项资本工具不是由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发行的，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必须无条件立即转移给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且转移的方式必须至少满足前述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十四）若对因减记导致的资本工具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应在公共部门注资前采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

（十五）发行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应事前获得必要的授权，确保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能立即按合同约定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